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宏源证券（证券代码0005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并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鉴于宏源证券（证券代码000562）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换股完成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照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